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766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函以，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規定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辦理。

二、自115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其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內涵調整如下：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以下課程：

1、人工智慧（3小時）。

2、法定訓練課程：環境教育（4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3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三、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裝

訂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來文

